108年花蓮縣體育會辦理幼兒滑步車競賽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 推廣全民體育活動，為從小建立正確自行車騎乘觀念，藉由幼兒滑步車運動，在孩童發育階段，提升良好的平衡感以及肢體協調能力，享受運動快樂學習，展現出勇敢有活力的氣息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8年11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

二、活動地點：花蓮小巨蛋旁溜冰場

三、活動對象：

採年齡分組

※3歲組(104年12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) ，60名

※4歲組(103年12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)，60名

※5-6歲組(101年12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)，60名

肆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採計前八名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。

第一名：獎金2000元

第二名：獎金1500元

第三名：獎金1000元

第四名至第八名：獎金500元

伍、報名辦法：

報名時間：108年 10月21日起至108年 11月15日截止

報名方式：一律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（網址: **http://hlsport.esy.es/108sliding/**），若有報名上疑問，請來電0911-232139 邱先生。

**※請於報到時檢附相關證件驗證身分與年齡證明**

陸、競賽規程

**※滑步車競速**

(一)參賽選手必須自備**滑步車**(無踏板)、全程務必確實配戴**安全帽**與著**護膝護肘**，若未依規定裁判有權取消選手參賽資格。

(二)每組有4位寶寶競賽，採計時擇優八名進決賽。

 比賽距離約為50公尺，賽道由主辦單位設計。

(三)寶寶須自行運用雙腳推動滑步車前進，雙手不得藉由外物固定在握把上。

(四)比賽過程中，若寶寶跌倒須自行爬起並牽起滑步車繼續比賽。

(五)比賽過程中，若發生碰撞，經裁判判定為惡意碰撞，取消比賽資格；若無意造成碰撞，依照第四點規定，繼續比賽。

(六)比賽中家長不得以外力協助參賽寶寶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
(七)報到後所有寶寶及家人先在休息區等待，聽候通知。

(八)活動開始後，主持人宣布參賽編號依序進行比賽。

(九)名次判定，以選手滑步車**前輪**通過終點線優先順序裁定名次。

(十)因天災地變之不可抗拒因素，主辦單位保有決定延後／取消／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參賽者需隨時留意**花蓮縣體育會網站**。